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008號

原告 謝劍燕

李立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
司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
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
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
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
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
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
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
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車輛事
件，原告雖以「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惟該公
司早已廢止登記，原告復未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份
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
「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
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
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